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议收购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东泰”、“收购人”）协议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华瑞股份公告《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2020 年 9 月 14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

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华瑞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股份的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为梧州东泰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孙瑞良持有的上市公司 18,433,12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24%）以及张依君持有的上市公司 1,038,3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8%），同时孙瑞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510,5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17%）的表决权委托梧州东泰行使。该次股权转让后，梧州东泰持有华瑞股份 19,471,44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2%，并拥有 29.99%的表决权，成为华瑞股份控股股东，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华瑞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华瑞股份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登记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华瑞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梧州东泰及其关联方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梧州东泰、华瑞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梧州东泰对保持华瑞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未对华瑞股份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亦未有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陈齐黛、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39,371,400 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15.00%），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 4.95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94,888,43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六、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华瑞股份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部分董事和独立董事辞职

华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钱盛超先生、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及独立董事孙建红女士、杨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董事钱盛超先生、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杨华军先生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孙建红女士因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钱盛超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陈璐女士、满毅先生、张春堂先生、孙建红女士、杨华军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辞职

华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康健先生、财务总监刘慧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康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刘慧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康健先生、刘慧映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孙瑞良先生代行总经理、财务总监职责。

3、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变更

华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瑞良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孙瑞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孙瑞良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孙瑞娣女士辞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孙瑞良先生、孙瑞娣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1 年 1 月 7 日，华瑞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伟先生、邓乐坚先生、潘嘉明女士、谢劲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荣晖

先生、何焕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021年1月7日，华瑞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郑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规定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郑伟先生。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孙瑞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①审计委员会：何焕珍（主任委员）、张荣晖、潘嘉明；

②提名委员会：郑曙光（主任委员）、何焕珍、邓乐坚；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荣晖（主任委员）、郑曙光、孙瑞娣；

④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郑伟（主任委员）、孙瑞良、邓乐坚、谢劲跃、何焕珍。上述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瑞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劲跃先生、钱盛超先生、张立伟先生、方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劲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未对华瑞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未对华瑞股份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未实施对华瑞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华瑞股份不存在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

（一）向控股股东梧州东泰借款 1.5 亿元

华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梧州东泰签订《借款协议》。梧州东泰拟为华瑞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放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借款已到账 8,000 万元。

（二）拟收购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华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康泽药业 39,371,400 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15.00%），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 4.95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94,888,430 元，同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该次公司战略投资康泽药业是公司进军医药领域的第一步尝试，目前公司暂时没有进入医药产业的具体计划，换向器业务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本次投资接触更多的医药产业资源，积累行业经验，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医药产业做好相应的准备，则公司将出现无法通过本次投资实现战略目标的风险。

（三）拟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梧州东泰发行 A 股股票 1,470.50 万股

华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梧州东泰 1 名特定发行对象，梧州东泰与华瑞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系华瑞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0.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梧州东泰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仍为华瑞股份控股股东，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华瑞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华瑞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募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壮大，优化财务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当前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持续督导期内，华瑞股份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请详见“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之“（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

划”。

（五）控股股东（梧州东泰）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华瑞股份控股股东（梧州东泰）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梧州东泰	19,471,445	10.82%	15,577,156	80.00%	8.65%	0	0	0	0

（六）其他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详见“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有关职工安置之事项。

七、财务顾问在本持续督导期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梧州东泰、华瑞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梧州东泰不存在违反其承诺或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梧州东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华瑞股份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华瑞股份的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文楷

邹静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